#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最新[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9-04

*第一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最新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当今社会以质押担保债权实现和交易信用的现象日益频繁,相对于质押担保理论上的研究还存在不足。那么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文，感...*

**第一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最新**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当今社会以质押担保债权实现和交易信用的现象日益频繁,相对于质押担保理论上的研究还存在不足。那么签订质押担保借款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文1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

为确保乙丙双方 年 月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为丙方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收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方丙三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 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末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末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抵押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丙方应提供协助;

2、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有关该抵押财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正本交予乙方收执和保管;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3、抵押财产的损毁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减低。如因末获保险赔偿或保险偿数额不足时，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五、抵押解除

1、当主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以及丙方已经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甲、乙双方即可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关系至此终止。乙方应在丙方付清所有款项30日内将抵押财产的证件正本退还甲方;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六、抵押财产的处分

(一)丙方有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即可对抵押财产进行处分：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丙方发生解散、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又无人代其承担债务的/

(二)处分方式：乙方可以选择如下之一的方式处分：

1、与甲方协议折价转让;

2、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变卖或者拍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所得的价款受偿;

3、以乙方认为合适的市值租金出租部分或全部的抵押财产，并收取租金和其它受益受偿;

4、乙方向乙方营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三)处分抵押财产的受偿顺序和分配原则：

1、支釜底抽薪因处分抵押财产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代管人或代理人的费用及报酬);

2、偿还所欠乙方全部欠款本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3、在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交还甲方。

(四)甲方同意，乙方依据上述规定处分抵押财产时，有权签署有关抵押财产的买卖、出租之文件和合约，有权出具收据或文件。

(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处分抵押财产，甲方不得为此提出损失赔偿。

七、特别约定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

1、丙方违反主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规定

2、甲方的财产遭受或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3、丙方无偿还能力或可能破产;

4、甲方放弃该抵押财产;

5、丙方发生其它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约能力，乙方认为有必要时。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或/和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八、甲方声明及保证

1、保证履行本合同及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

2、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假造和隐瞒之处，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前，末转让、抵押予以任何单位或个人;

3、保证在占管抵押财产期间维护抵押财产的整齐及完好状况(正常损耗除外)，不改变其使用性质;

4、如部分呀全部的抵押财产发生毁损，无论任何原因所致，亦无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须向乙方赔偿由此面引起的工切损失。同时，甲方须迅速将情况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5、因抵押财产贬值或不能、不足以履行其担保义务时，甲方有责任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

6、末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本合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财产再抵押、出售、出租、赠与、转让、抵销债务、托管、转借或以任何方式处置。

7、当甲方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抵押财产出租时，甲方必须与承租人认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时，由乙方发函通告承租人迁出抵押财产日起计算30日内，承租人即须无条件迁出;

8、准许乙方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抵押物，以便查验;

9、在更改地址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0、按时缴交有关抵押财产的任何税费;

11、倘有任何诉讼、仲裁或传讯，可能对甲方或其任何财产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乙方;

12、按照乙方合法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13、甲方如发生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如甲方发生分立，由变更后的机构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第七条所述处理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九、涉及本合同有关税费，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

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主合同和本合同中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的许可，亦不能视作是乙方对甲方或/和丙方任何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之行为采取法律措施的弃权。

十一、违约责任

1、由甲方保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从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

2、甲方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复财产原状或提前要求丙方支付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并可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尚欠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斩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生效后，在此之前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均自失效。甲方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末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本合同无论因何种情况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丙方仍然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乙方有权立即就有关欠款(以各种合法方式)向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丙方解决争议的方式与主合同规定的一致。

甲方：乙方：年月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文2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贷款期限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月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文3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

│金额(大写)││用途││

├─────┼─────────┼─────────┼────────────┤

│种类││利率││

├─────┼─────────┴─────────┴────────────┤

│期限│年个月(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

│分期提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

│　年　│　月　│　日　│金　额│　年　│　月　│　日　│金　额　│

├───┼───┼───┼──────┼───┼───┼───┼──────┤

│││││││││

├───┼───┼───┼──────┼───┼───┼───┼──────┤

│││││││││

├───┼───┼───┼──────┼───┼───┼───┼──────┤

│││││││││

├───┼───┼───┼──────┼───┼───┼───┼──────┤

│││││││││

└───┴───┴───┴──────┴───┴───┴───┴──────┘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

│借　款　人│贷　款　人│

│││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

│法定代表人签　章│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保　证　人│

│(1)(2)(3)│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汇编12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可以使我们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障。那么常见的合同书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质押担保借款合同，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1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发展银行＿＿＿＿＿＿＿

出质人：(１)＿＿＿＿＿＿＿＿＿＿

(２)＿＿＿＿＿＿＿＿＿＿

(３)＿＿＿＿＿＿＿＿＿＿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１．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种类用途

金额(大写)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２．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借款和还款

１．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２．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３．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小写)年月日金额(小写)

４．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５．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贷款合同无效，质押人仍以质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质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质押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权)，出质给贷款人。主要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１．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２．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３．质物(权)评估价值＿＿＿＿＿＿＿万元，实际质押额为＿＿＿＿＿＿＿万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４．质物(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出质人应保证其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５．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所有权移交贷款人占有或办理质权转让手续，质物(权)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权)。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权)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６．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前，质押物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质押物的价值相等。质押物保险到期，质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金，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７．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限一致。在质押担保期间，质押物登记届满的，由质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续登手续。

８．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权)转让、变卖、重复质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９．质物(权)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１０．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１１．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的赔偿金。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2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1、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2、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3、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4、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贷款期限 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2、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3、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4、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5、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1、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2、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4、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5、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1＋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1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 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_\_\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 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７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年月日至\_\_\_\_\_\_\_\_\_\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年月日将抵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押保管费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_\_\_\_\_\_\_\_\_\_\_\_\_\_\_\_\_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5

贷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号：

出质人：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贷款期限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6

合同编号：\_\_\_\_\_\_\_\_\_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主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人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质押财产清单

出质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质权人：\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7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

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_\_\_\_\_\_\_\_号《质押合同》项下：

出质人：(公章)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 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_\_\_\_\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二、递减偿还法：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_\_\_\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还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_\_\_\_\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_\_\_\_\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_\_\_\_\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_\_\_\_\_\_\_\_\_\_\_\_\_\_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理人)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10

合同编号：

甲方(出借人)：xx，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丙方(出质人)：xx，身份证号码：

丁方(保证人)：xx，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同意发放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1.1 甲方同意借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给乙方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1.2 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时，由乙方无条件地将本金一次性归还给甲方。

二、借款利息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同意借款利息按月利率\_\_\_\_\_\_%计算。

2.2 借款利息由乙方在 年 月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担保条款

3.1 股权质押担保条款：

3.1.1 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以其在乙方公司的全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为19.5%)及其派生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优先受偿。

3.1.2 丙方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质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1.3 丙方保证其为乙方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行为不违反所在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连带保证担保

3.2.1 丁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的的，丙方愿意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2 丁方的连带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取证费)。

3.2.3 本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甲方在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丁方主张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丁方的保证责任消灭。

四、声明与保证

4.1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应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3)除了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外，乙方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企业破产审理程序。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下列事实：

a、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c、乙方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向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抵押、质押担保等);

d、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4.2 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

(1)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报表、凭证等资料，上述资料没有重大遗漏。

(2)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五、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5.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3.1.1项之规定，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好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5.3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5.4 借款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法定抑或约定事由被终止的，乙方应当自借款期限届满时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违约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以借款总额为基数，按0.5%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条款及其它

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涉及级别管辖或专属管辖，以法律规定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丙、丁各执一份，均具有等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丁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11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根据 公司与贷款人 银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以及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以下称保证合同，编号：)，乙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 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2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任何及所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3.1 乙方代 公司向贷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3.2 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的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2乙方代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12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用于本借款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第二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个月，即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服务费元。

第四条还款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4.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还款，均按照先还相关费用后还本的原则偿还，相关费用系指利息、担保费、违约金，甲方、丙方为追回借款本息、违约金等所有支出费用或其他约定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提前还款

乙方提前还款需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已缴纳的担保费不退还。(注：利息最低以十五天为限。例：未满十五天，按十五天结算利息，超过十五天但未满一个月则按一个月结算)。

第六条罚息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借款，甲方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三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

第七条借款担保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7.2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出借人、保证人债权的变化的，借款人应及时按出借人或保证人要求另行提供经出借人、保证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或反担保。

第八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D、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E、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F、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G、在经营性借款中，借款人的经营实体拒绝或不配合出借人对其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检查的。

H、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8.3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间方式处理。

8.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出借人和保证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索要和追索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担保条款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条保证方式

A、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0.3丙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丙方代为偿还或出借人因乙方违约收回借款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十一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借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十三条丙方的代位求偿权

丙方在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

有权要求乙方或反担保人归还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日千分之一)以及丙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和损失等。

第十四条乙方的义务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

（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

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信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15.3如乙方到期未及时归还本金，丙方将扣除全部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7天者，丙方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质押抵押反担保条款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六条反担保人

(丁方)向丙方交纳元(小写：￥元)反担保保证金，并提供丙方认可的质押抵押物。保证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向丙方清偿履行担保责任垫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

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

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质押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质押抵押物清单》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驶代位权时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孽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20.4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20.5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0.6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押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质押抵押物，保证质押抵押物的完好，质押抵押权存偿期间，质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通知丙方并将质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借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丙方书面同意，并将质押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和费用。

**第四篇：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找律师就上律师365

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地址：

贷款人：

地址：

出质人：

地址：

＿＿年＿＿月＿＿日

中国农业银行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质物移交时间为＿＿年＿＿月＿＿日。

第三条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项贷款用于＿＿＿＿，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本金总额×月利率×〔１＋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每月还款本息额＝－－－－－－－－－－－－－－－－－－－－－－－－－－

〔１＋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１

邮编： 电话： 邮编： 电话： 邮编： 电话：

找律师就上律师365

二、递减偿还法：

贷款本金

每月还款本息额＝－－－－＋〔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年＿＿月＿＿日，还款金额为＿＿＿＿元，剩余款项分＿＿＿＿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１５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律师365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１０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

找律师就上律师365

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第十四条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分质物：

一、借款人在借款期内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在借款期内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第十六条贷款人依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除支付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还清贷款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和出质人变更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７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第十九条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找律师就上律师365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依法设定质押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盖章）

借款人：（签字）

出质人：（盖章）

出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文档来源：律师365（http://www.feisuxs/）合同栏目，找律师就上律师365

法定代表人：（盖章）（授权代理人）

贷款人：（盖章或专用章）（质权人）

**第五篇：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住房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守以下条款：

申请借款。

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质物移交时间为＿＿年＿＿月＿＿日。

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本项贷款用于＿＿＿＿，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月利率〕（上标）还款月数

－－－－－－－－－－－－－

还款月数－１

本金

贷款本金〕×月利率

还款日为＿＿年＿＿月＿＿日，还款金额为＿＿＿＿元，剩余款项分＿＿＿＿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１５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０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的孳息。

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由出质人负责。

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拍卖或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的债权。

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依法处分质物：

还贷款本息；

能力后无继承人或遗赠人；

息义务。

处分质物所需的费用外，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等。以质物清偿债务，以实际处理的价款为准，如处理后有余款，贷款人将其退还质押人；如不足，贷款人对借款人和抵押人有追索权。

款项，并履行合

同全部条款后，贷款人应将其占管的质物及有关资料退还给出质人，并到质物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住所、法定名称，应在变更后７天内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以原法定名称向原住所发送的有关文件视同送达。

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

法院诉讼管辖。

款人、出质人各执一份。

章或专用章）

（盖章）

人）

</p

盖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